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44號

聲請人 彰化縣○○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義

代理人 鍾誌椿

相對人 首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院如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聲請人仍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業經鈞院108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4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既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其費用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